

「澎湖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113年第1次審查基準檢討」暨「澎湖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113年第1次抽查書表基準檢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整

二、地點：本府建設處2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處長韋成

四、出席人員：詳後簽到簿

記錄：陳姜貝

五、審查基準檢討提案：

案由一 有關交通部航港局因新建郵輪旅運中心，其候船室空間超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1500平方公尺之規定防火區劃範圍，擬依第2項條文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第2項有明訂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可有放寬標準。

結論：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有關本縣諸多送件建築師提到地面層陽臺及上方有投影之露臺執行疑義1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內政部106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及相關函示提供本縣建築師與相關審照人員供參。

結論：發文予本縣建築師公會與本縣立案之建築師事務所。

六、抽查書表基準檢討：

因本次會議一位委員請假由另一位委員代理，相關資料留待下次會議檢討。

七、會議結束：下午 15 時 00 分。